

勿曲解「中央沒有時間表」--23 條立法不能無了期拖延

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藍鴻震 (09-07-2003)

自由黨主席田北俊於七月四日到北京，與港澳辦主任廖暉和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延東會面，返港後召開記者會，表示據他理解，中央政府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上，沒有既定時間表，因此建議政府押後恢復二讀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。其後事情的發展，則不用多談，因為大家都已知曉。

其實，只要我們好好分析一下，便會知道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向中央政府查詢，必然會得到同一個答案。因為按基本法規定，香港特區應自行就這問題立法，中央不會干預特區的事務，否則便會違反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的方針。因此，中央又怎能為香港定出任何時間表呢？

部分政黨及社會人士，包括一些學者提出，既然中央沒有既定時間表，香港便無需急於就二十三條立法，甚至可以無限期擱置有關工作。這種解釋並不正確，甚至是有意無意地錯誤引導港人。

現在政府最終決定押後二讀案，但總不能無了期拖延立法。因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，不單是基本法賦予特區的責任，也是每個公民的義務。即使中央沒有為香港訂立時間表，香港也應該盡早完成立法工作。

況且，以目前所得的資料，所有國家，包括英、美等國，訂立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時，都由中央或聯邦政府負責。現在香港特區能自行立法，是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特殊待遇，港人實在應好好珍惜，做好立法工作，理性、務實地合力把立法條文做好。無限期的拖延立法工作，實在是不切實際和不負責任的。

事實上，政府由去年九月開始，就實施二十三條作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後，已因應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對原建議作出多項修改，例如剛刪除隱匿叛國罪和管有煽刊物罪等。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由今年三至六月間，共舉行二十九次會議，並聽取超過一百個團體或個人，包括不少專家和學者所申述的意見。期間，政府也作出五十多項修訂，整項法案已比英、美等國家的同類法例更為寬鬆。

七月一日大批市民上街後，政府對三項較受爭議的條文作修訂，隨後更決定押後恢復二讀條例草案。這都是回應市民訴求的表現。

當然，基於種種原因，部分市民對草案條文仍存有疑慮，政府固然要作回應，但立法工作總不能無限期拖延。現在政府要做的，應該是一方面加緊與有關專家、專業團體，進一步深入研究較具爭議的條文，盡快取得共識；另一方面加強對公眾



的宣傳和解釋，讓市民對條文有更全面、深入和正確的了解，消取不必要的疑慮，讓社會以更理性、務實的態度進行討論，讓立法工作早日完成，也讓香港可以盡快專注處理經濟和民主問題。

(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7 月 9 日之大公報)